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0.1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334.46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3,153.97 万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虽然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同时，公司考虑在游戏研发及运营、数字化新基建等拓展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游戏研发、数字化新基建等拓展经营上的资源投入，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